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第 5 次)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11 時 10 分

二、 地點：視聽教室

三、 參與人員簽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劉富榮		葉俐曼	
其他特推會委員：			
教務主任	吳翠雲	學務主任	呂孟琪
總務主任	林志輝	分校主任	
特教 教師代表	劉恒毅	特教承辦 資料組長	馬翠屏
專輔教師	黃任珊	家長會 代表	廖文魁
低年段 教師代表	陳怡秀	中年段 教師代表	鍾志凡
高年段 教師代表	陳美琦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1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劉富連

記錄：馬翠屏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業務報告：

1. 本學期鑑定安置七位學生全數通過。

畢業轉銜三名：六丁詹○明、吳○辰、六丙林○佑(學障改智能障礙)。

鑑定到期二名：三乙劉○頡、二丁陳○恩。

疑似生二名：二丙鍾○芹、二丁李○哲(疑似學障改確定學障)

2. 特教學生獎助金申請案：四乙徐○凱核定獎學金 5000 元。

3. 特教生編班酌減人數案：四乙黃○宸申請酌減 2 人，核定酌減 1 人。

(二)提案討論：

審查 114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需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114 學年度本校特教學生人數 11 位，詳見個別化教育計畫。
2. 根據屏府教特字第 1140080092 號公文函示，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先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後，再交由課發會進行審議。
3. 特教課程計畫依縣府規定並採用提供之表格進行撰寫。目前依據學生(本校+育英分校)需求安排課程，其預計排課節數如下

部定領域課程：

一年級：本校國語一節、數學一節。

三年級：本校國語二節、數學一節；分校國語一節、數學一節。

四年級：本校國語二節、數學一節。

五年級：本校國語二節、數學一節。

六年級：本校國語一節、數學一節。

彈性學習課程：

社交技巧：本校一年級一節、五年級一節；分校三年級一節。

學習策略：融入國語、數學課程。

決議：(11) 票同意，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無

記錄：教師兼資料組長馬翠屏

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葉俐旻

校長：屏東縣立東寧國民小學校長劉富連